

■劳动时评

工伤保险缴纳不及时被判担责具有警示意义

□张智全

工伤事故的发生具有不可预见性，即使是职工第一天上岗工作，也有可能发生工伤事故。企业只有及时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才能给劳动者权益的依法保护和自身负担的减轻上牢“双保险锁”。

农民工朱军在上班的第一天左手被电锯割伤，左食指离断伤，由此引发了一场长达19个月的劳资纠纷。朱军供职的辽宁大连某企业认为，法律规定用工之日起30日内缴社保，朱军刚试用一天就出了工伤，不应由企业赔偿。当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则认为，试用期出了工伤后才补缴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不予理

赔。法院终审判决企业给付朱军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6万元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2万元，并重申：企业莫拿“上限”当“底线”，工伤保险缴纳不及时，用人单位要担责。（6月18日《工人日报》）

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我国《社会保险法》第33条对此有明确规定。法律这样规定的目的，虽然主要是为了保障劳动者在遭受工伤事故后能及时获得救济，但这种规定也有利于用人单位通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赔偿的方式减轻负担，并能倒逼用人单位加强工伤预防工作、降低伤亡事故发生率。因此，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看似增加了企业的用工成本，但实际上是一种既有利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又有利于企业减轻负担、规范管理的双赢之

举。因此，稍有理性的企业，都会主动积极地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

然而，在现实中，也有少数企业认为替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是额外负担，总是抱着不会发生工伤事故的侥幸心理，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的最后缴纳期限视为“底线”，认为能拖一天则总会减少开支，从而不及时替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这种只顾眼前蝇头小利的短视行为，表面上看企业确实是“有钱可赚”，但实质上是把自身置于法律风险中，着实不可取。

众所周知，工伤事故的发生具有不可预见性，即使是职工第一天上岗工作，也有可能发生工伤事故。企业只有及时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才能给劳动者权益的依法保护和自身负担的减轻

上牢“双保险锁”。须知，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和第62条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负担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换言之，职工只有参加了工伤保险，才能获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赔偿的权利。企业不及时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必然会对职工承担赔偿的责任。相比于及时缴纳工伤保险的开支，可谓“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在这种角度上，辽宁大连这家企业未及替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被法院判担责的案例，无疑具有警示意义。

退一步讲，即使企业在法定的最后期限为职工补缴了工伤保险，发生工伤事故后也不能申请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赔偿。根据规

定，工伤保险理赔费用的日期只能从缴纳工伤保险之日起计算，职工未参保而遭遇工伤事故后不能在工伤保险基金中获得赔偿，主要是因为企业的怠于履行法定义务所致，理应为承担赔偿的责任。因此，企业在发生工伤事故后“亡羊补牢”地为职工补缴工伤保险，也是不能免除赔偿责任的，企业应对此保持清醒头脑。

近年来，企业因不及时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例时有所闻，凸显了部分企业为减轻用工成本能拖则拖的歪念作祟。这警示所有企业，法律底线不容挑战，惟有兢兢业业地履行及时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才是上策。否则，“小九九算盘”打得再精，也会是“搬起石头砸自己脚”，得不偿失。

■每日图评

别让儿童滑板车变成“伤娃车”

玩具滑板车是孩子们喜欢的一种运动休闲工具，在一些孩子们常聚集的地方，甚至常常看到人手一辆的景象。但抽查显示，这样一种深受喜爱的产品当中有相当一部分，可能给孩子们带来不应有的意外伤害。（6月20日 央视）

儿童滑板车的安全性是放在第一位的。不过，从现实来看，儿童滑板车的安全性难让人满意。前不久，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就专门组织了儿童滑板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结果显

示，儿童滑板车这一涉及广大儿童安全的产品质量问题突出，有将近三成不合格。

规避儿童滑板车沦为“伤娃车”，强化市场监管是首要。一方面，要常态化监管，对问题产品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比如，第一时间要求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及时下架，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另一方面，也有必要加强消费警示，以引起消费者的注意，避免不合格产品给孩子们带来伤害。

同时，也有必要加强行业自



律。根据国家标准，玩具滑板车把手末端应装有扩大的手把套，以避免金属部件直接与身体接触，同时有效增加把手可能会与皮肤接触的表面积，最大限度降低其

刺伤身体的可能性，但有的产品却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其实，对于企业而言，如果用心做产品，也就能规避危险品的出现，故此，行业良好自律很有必要。□杨玉龙

■长话短说

“以噪怼噪”震穿了法律和道德底线

前不久，一则“居民连开5年震楼器”的新闻冲上热搜，上海市某小区业主因与楼上邻居存在矛盾，遂使用了震楼器，而且一开就是5年。在吃瓜群众纷纷表示“这是什么仇什么怨”的同时，“震楼器”也再次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6月20日《法治日报》）

每一只震楼器的背后都藏着难以调和的邻里纠纷，都连着有关噪声扰民的苦恼、辛酸与无奈。震楼器被赋予了“以噪怼噪”“以噪治噪”“以噪止噪”的使命，使用者想通过震楼器表达对邻居的抗议，实现对邻居的警示、惩戒、震慑，甚至想用震楼器让邻居安静下来。然而，震楼器不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制造新问题，会震出“互相伤害”模式，让双方的噪声扰民问题更加严重，更有甚者，还会让其他邻居跟着遭殃。

使用震楼器是任性的下下策，不仅会适得其反，还震穿了法律和道德底线。《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赋予了民众私人生活安宁权，而安宁权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免受或免受噪声侵扰。与保护民众的安宁权相衔接的法律机制是，家庭需承担控制噪声污染的责任，“超标”制造家庭噪声污染被定性为违法行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震楼器是一种振动马达，可以制造传播很大的噪音，搅得一邻甚至多邻不宁。显然，不管邻居是不是有错在先，是不是也有噪音扰民行为，一方使用震楼器都侵犯了邻居或他人的安宁权，都是不道德行为，也涉嫌违法。

□李英锋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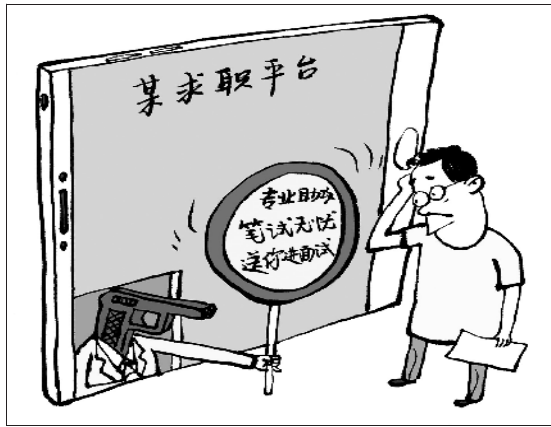
为一线劳动者“送清凉”应主动作为

付彪：广东珠海每年高温天气来得早、时间长。连日来，大桥工地气温逐渐攀升。近日，珠机城际金海大桥项目部把西瓜、绿豆汤和防暑用品送到工地一线，给大桥建设者们送去一片清凉。为一线劳动者“送清凉”，用人单位应当主动作为。在高温作业劳动保护上，如防暑用品和防护用品配置、高温津贴发放等，要及时到位，既取决于用人单位和管理者主动作为，劳动监察、主动维权也须适时跟上。

社交平台账号安全需要多方合力而为

李雪：近年来，社交平台账号被盗的情况十分常见。账号被盗的原因很多，多半是由于用户的电脑遭到入侵被植入了木马，或者密码口令较为简单，被攻击者暴力破解甚至试探猜测出来。而账号被盗后，可能会被不法分子用来买卖，用于投票、刷评论甚至诈骗等，必须警惕。确保社交平台账号安全，需要主管部门、互联网厂商、安全厂商、用户合力而为。

■世象漫说



“枪手”代考

又是一年毕业季，招聘市场持续火热。记者调查发现，在某求职类社交平台上，除了为校招忙碌的毕业生之外，还潜藏着不少专做代考生意的“枪手”。不少机构打出诸如“专业助攻，笔试无忧”“保正确率，送你进面试”等广告语。去年以来，因疫情防控需要，不少企业将在线笔试设置为招聘第一关，部分考生为增加胜算“铤而走险”，找相关机构以远程代考的方式作弊，由此衍生出一条代考黑产业链，影响求职和招聘的公平公正。（6月21日《工人日报》）

□王铎

■有感而发

发放“劳模证”体现对劳模的关爱

陕西省总工会自2020年开始推出“劳模证”制度以来，截至目前，已制作颁发“劳模证”6500个，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劳模的荣誉感、使命感、成就感。（6月21日《南方工报》）

在现实生活中，劳模受到表彰后，获得的奖章、证书、文件、绶带等凭证不方便展示、携带，一般都保存起来了。这样，既不利于展示、宣传劳模，又使一些劳模去为其免费的旅游景点

等场所时，让工作人员难以识别他们的身份，带来了许多不便。据报道，陕西省的“劳模证”为身份证大小的卡片，正面印着“劳模证”三个字，背面印着劳模的照片、名字、劳模级别等基本信息，携带和出示就十分方便。

笔者以为，陕西省总为劳模发放“劳模证”的做法，一是体现了对劳模的关心和爱护，有利于让劳模应享受的有关待遇和优

惠得到真正的落实，使他们在工作之余，能够放松心情，愉悦地生活，从中感受到辛勤劳动付出所带来的尊重和回报，增加了自豪感和成就感；二是可以让劳模进一步增强劳模意识和责任意识，时时以劳模的身份和形象去影响和感召人，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三是为劳模办了一件贴心的实事，使他们办事和生活更加方便、快捷，享受到了暖心的服务。

□费伟华